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彩虹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
傳真：02-2397-6955

電子信箱：moi185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1105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110566401-1.odt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1案，敬請貴部同意擔任協辦單位，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弘揚孝道，獎勵孝行楷模，本部擬訂「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預計選拔孝行楷模30名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經費暫估約新臺幣382萬元，邀請貴部共襄盛舉，擔任協辦單位，派員組成複選會議，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。
- 三、請貴部協助轉知宣導並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，並請學校、團體具函向被推薦人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，參加各地方政府初選審查，受理推薦截止日期不同，詳情請洽受理之地方政府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 2019-01-08
09:42:41

裝



訂



線